嘉義縣校安緊急應變暨安心小組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112年12月27日督學聯繫會議處長裁指示事項辦理。

二、目的：

為使校園安全維護機制有效運作，落實現行校安工作，提升自我防護知

能外，更結合教育、警消、社政等資源，各司其職且充份掌握事件狀況，分  
 工採取必要之應變作為，以確保師生安全。

三、應變暨安心小組位階及關係

（一）應變暨安心小組皆屬臨時性任務組織，其成立與撤除之時機，由召集人下

達指令指示。

（二）應變小組下設安心小組，惟安心小組除召集人得視重大緊急情況必要時成

立外，一般事件無須成立。

（三）嘉義縣校安緊急應變暨安心小組組織架構（詳如附件一）。

四、工作重點

（一）校安緊急應變小組（下稱應變小組）：

為使學生穩定學習、教師穩定教學以及校園穩定的運作，當校園等發生

重大且緊急事件時，於接獲通知第一時間整合現有資源與連結專業諮詢人員，

進行通報、彙整以及處置等應變事宜。

（二）安心小組：主要係提供校園發生重大緊急事件的到校支持關懷服務。

五、編組、任務與職掌

（一）編組

1、應變小組

（1） 召集人由教育處長兼任。

（2） 副召集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

（3） 各組長由各相關業務科長兼任。

（4） 各組組員由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

（5） 服務支持系統︰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本縣特教中心、本縣輔諮  
 中心、校外會、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嘉大輔導諮商。

2、安心小組

（1） 小組長由視導區督學兼任。

（2） 必要時應變各小組成員亦可併入。

（3） 服務支持系統︰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本縣特教中心、本縣輔諮

中心、校外會、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嘉大輔導諮商。

（二）任務

1、為因應、防止或降低突發事件可能造成的傷害、損失與環境影響。

2、協調、處理各突發事件應變措施。

3、隨時了解並掌握各種狀況並通報各相關單位。

4、事件蒐集、評估、彙整及管制。

5、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6、做好縱向與橫向聯繫工作。

（三）職掌

1、同一事件涉及多項各組長所執業務時，以最重要緊急之事件為主，其他

事件為輔。

2、嘉義縣校安緊急應變暨安心小組職務與工作內容（詳如附件二）。

六、屬性分類及時限

（一）重大緊急校安事件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二人（含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

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5、學校網路遭受盜用，或學生自身散發不實、不雅訊息之負面或詐騙事件。

6、接獲知悉後立即處置，以電話或通訊軟體向上呈報，並於二小時內進行校

安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

1、校園內學生人員輕傷或因疾病送醫。

2、對於校園學生自傷及身心狀況適應不良等。

3、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七、實施方式

詳如嘉義縣校安緊急應變暨安心小組實施流程圖（如附件三）。

八、成立與解除

（一）成立時機

1、事件發生重大緊急應變時，依本計畫由召集人下達指示成立「校安事件

緊急應變小組」。

2、安心小組則由召集人得再視緊急情況以電話、通信及視訊等方式指示成   
 立。

（二）解除時機：事發案件查核完竣後，自動撤除應變暨安心雙小組。

九、檢討與追蹤

（一）由各相關業管單位協助學校，以案件發生時間撰寫紀錄或大事紀。

（如附件四）。

（二）處理完成後，依處置結果由各該業管單位辦理後續事宜，並於最近一次填報處理結果及辦理案件之解除列管。

十、經費與獎勵

本計畫倘有相關經費支出，由各主責相關單位預算支應；得予獎勵時亦由

各相關業管單位酌情辦理。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附錄

(一) 流程圖圖案與說明。

(二) 服務支持系統聯絡電話

1、本 縣 社 會 局 ：05-3620900

2、本 縣 衛 生 局 ：05-3620600

3、本 縣 消 防 局 ：05-3620233

4、本縣警察局少年隊：05-3620200

5、本縣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05-3620200

6、本縣輔導諮商中心：05-2949193

7、本縣特教資源中心：05-2217484

8、嘉義縣學生生活校外輔導會：05-3704885；05-3794373

9、嘉大輔導諮商：05-2732439